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17-005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1月14日收到董事长张曦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十股	0	1.00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9,150,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		

	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张曦、张兵、古群、盛利军、傅北共5名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认真讨论研究，5名董事一致认为：

张曦先生提议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综上，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承诺：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价格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兵	董事、总经理	2016年12月 14日	集中竞价	38.432	390168	0.1304%
许少梅	董秘、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 14日	集中竞价	38.426	391191	0.1308%
王晓红	监事	2017年1月3 日	集中竞价	39.04	48100	0.016%

除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动。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的减持计划

(1) 提议人张曦先生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即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2) 公司电话咨询了其他两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新余赛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披露后六个月（即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7月15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

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预披露时适用）。
- 2、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披露定期报告时首次披露适用）。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